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作为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调查、电话访谈及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核查发现，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育种”、“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案件均由荣昌育种提供抵押担保的对象未偿还银行贷款引发。由于荣昌育种收到诉讼仲裁相关材料时，考虑到债务公司存在多个担保人，且主要债务有债务人及第三方提供的资产抵押，荣昌育种判断下述诉讼仲裁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未第一时间告知持续督导券商。但现经主办券商指导提示，荣昌育种将对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9）鲁 1623 字第 3423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一） 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9）鲁 1623 字第 3423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被告：无棣县四季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李文霞等 3 名非关联方自然人。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无棣县四季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青”）偿还原告借款本息人民币 12,453,107.12 元；

（2）依法判决荣昌育种等其他被告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债权及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拍卖公司土地抵押物，并且拍卖款优先抵偿以上债权。

（4）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3、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6 月被告方四季青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申请借款 12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棣国用（2015）第 15004 号土地使用权、棣房权证碣石山字第 2015010076 号及棣房权证碣石山字第 2015010077 号房产]，同时被告李文霞等 3 人对以上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原告认为，借款方四季青未按合同履行义务，被告人应予以承担连带责任。

（三）荣昌育种采取的措施

荣昌育种正积极向法院进行应诉，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的利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2019）鲁 1623 字第 342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9）鲁 1623 字第 3421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被告：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单位、李文霞等 3 人。

### 2、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农牧”）偿还原告借款本息人民币 19454326.98 元；

(2) 依法判决荣昌育种等其他被告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债权及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 依法拍卖抵押物，并且拍卖款优先抵偿以上债权。

(4) 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 3、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1 月至 2 月被告方荣昌农牧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申请借款共计 1900 万元，抵押物为被告方荣昌农牧自有的土地和被告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同时被告荣昌育种等 4 家法人单位和李文霞等 3 人对以上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原告认为，借款方荣昌农牧未按合同履行义务，被告人应予以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荣昌育种采取的措施

荣昌育种正积极向法院进行应诉，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的利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三、滨州仲裁委员会借贷纠纷仲裁案

### (一) 案情基本情况

####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被申请人：荣昌农牧、荣昌育种等 2 家法人单位、陈万华等 11 人。

#### 2、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荣昌农牧偿还申请人借款本息人民币 8,205,279.41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陈万华等 11 人对以上债权及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承担连带

责任；

（3）裁决被申请人荣昌农牧抵押物所得款优先受偿以上债务；

（4）裁决被申请人荣昌育种抵押物所得款优先受偿以上债务。

### 3、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9 月被申请人荣昌农牧向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申请借款 800 万元，并在 981.762 万元内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鲁（2016）无棣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0213 号，房屋他项权证编号：棣房他证海丰字第 2016080076 号〕和在 100 万元内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担保物为〔车辆识别号 分 别 为 LSVCB2A49CN029988 、 LSVCD2A43CN031200 、 LSVCD2A4XCN033283、LSVCD2A43CN031004〕；荣昌育种提供在 572.8385 万元内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鲁（2016）无棣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0212 号〕，同时被申请人陈万华等 6 人对以上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申请人认为，借款方荣昌农牧未按合同履行义务，被申请人应予以承担连带责任。

#### （三）荣昌育种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尽快稳妥处理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的利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对外担保行为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2019）鲁 1623 字第 3423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涉及荣昌育种抵押的部分资产。抵押物为其持有棣国用（2015）第 15004 号土地使用权、棣房权证碣石山字第 2015010076 号房产和棣房权证碣石山字第 2015010077 号房产。被告方荣昌农牧自有的土地和被告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土地，按照评估价值，基本可以覆盖原告方诉讼请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9)鲁 1623 字第 342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及荣昌育种抵押的部分资产。被告方荣昌农牧自有的土地和被告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土地，按照评估价值，基本可以覆盖原告方诉讼请求。目前，荣昌育种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被冻结账户中金额较小。荣昌育种已向法院提起复议，要求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荣昌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滨州仲裁委员会借贷纠纷仲裁案涉及荣昌育种抵押的部分资产，抵押物为抵押物为 [鲁 (2016) 无棣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0212 号]。荣昌育种提供的抵押担保范围在 572.8385 万元以内。公司正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告知具体发生的背景、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已有审议程序的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发现案件进展，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述案件相关诉讼文书
- 2、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平安证券

2020 年 3 月 9 日